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2020 年 3 月 13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鸣峰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新增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的议案》，决议如下：

为公司业务顺利开展，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正常周转，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符合经营流动资金实际需求和资金成本管控计划，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